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缆科技
股票代码:002879

收购人:俞正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324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长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缆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报告书以及履行本报告书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的配偶罗均荷女士逝世而引发的股份权益变动,收购人俞正元先生通过继承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公司、长缆科技
收购人	指	俞正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俞正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103************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324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2019年至今,担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俞正元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收购前俞正元先生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长缆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俞正元先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三、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长缆科技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的夫人罗均荷女士于2023年1月9日逝世,罗均荷女士生前持有公司股份923,959股,占公司总股本0.48%。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经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继承,导致收购人拥有的长缆科技的权益发生变动。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的夫人罗均荷女士于2023年1月9日逝世,罗均荷女士生前持有公司股份923,959股,占公司总股本0.48%。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经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继承。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继承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35.47%股份。收购前后,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正元	67,574,875	34.99%	68,498,834	35.47%

二、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拟持有的被继承人923,959股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所致,不涉及增减持股份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继承(非交易过户),权益变动后俞正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5.47%的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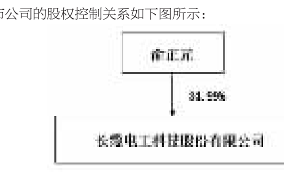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促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收购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不改变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俞正元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将持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的承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公证出具的《公证书》;

3、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4、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声明;

5、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俞正元先生因继承导致其在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俞正元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王 羽:
年 月 日

收购人(签字):
俞正元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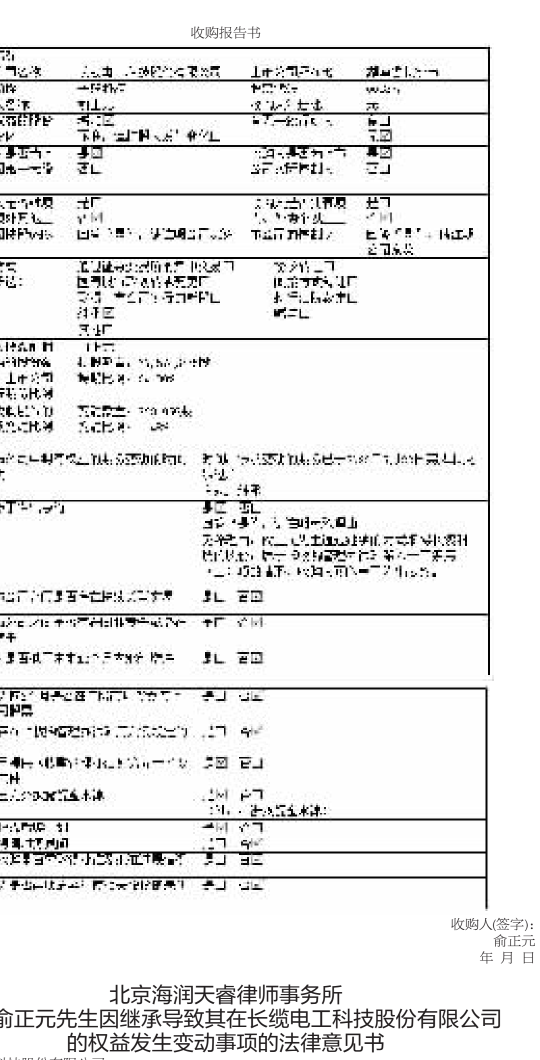

收购人(签字):
俞正元
年 月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俞正元先生因继承导致其在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权益人俞正元先生因继承导致其在长缆科技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俞正元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权益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权益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权益人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法律意见书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权益人的本次权益变动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2.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3.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6.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权益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长缆科技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的夫人罗均荷女士于2023年1月9日逝世。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均荷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配偶,罗均荷女士生前持有公司股份923,959股,占公司总股本0.48%。罗均荷女士的去世,需要对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及继承。

二、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权益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权益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俞正元先生,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30103************,为罗均荷女士的配偶。

根据权益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正元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益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俞正元先生依法有权取得罗均荷女士上述对应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均荷女士生前持有公司股份923,959股,占公司总股本0.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记载,罗均荷女士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923,959股由其配偶俞正元继承。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俞正元先生已继承罗均荷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923,959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权益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正元	67,574,875	34.99%	68,498,834	35.4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7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49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俞正元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其与长缆科技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长缆科技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如前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俞正元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7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权益变动俞正元先生被动增持公司股份923,959股,占公司总股本0.48%。

权益人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俞正元先生在12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该种情形,权益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长缆科技于2023年5月23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权益人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权益人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2)权益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俞正元先生依法有权取得罗均荷女士上述对应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权益人与长缆科技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长缆科技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权益人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邹盛武:
王羽: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12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但由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1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并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2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7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60元/股
- "豪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2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2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除息日为2023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5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豪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调整公式"$P1=P0-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2.78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8元/股,计算出"豪能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12.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息日)起生效。

目前,"豪能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转债停止转股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景20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日前一交易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景20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20转债"转股、股权激励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景20转债"、"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性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3年5月3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景20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景20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30日(含2023年5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景23转债"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停止转股的情形。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39,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569,984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139,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66	李继林
2	02*****954	麦睿明
3	00*****021	叶庆忠
4	03*****454	周 敏
5	01*****013	叶劲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首发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叶劲忠承诺:"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通过其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刘仁和(监事)、黄权威、时任董事及间接股东王胜军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由30.38元/股调整为29.88元/股。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 龙、黄 芬
咨询电话:0763-3983168
传真电话:0763-3698068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结案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截至2023年1月12日已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控股母公司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案后续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尚不确定。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11月9日和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起诉被告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八一")、被告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被告亿和煤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重大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事项。本次诉讼截至2023年1月12日已结案。

在本次诉讼进行的同时,枣庄八一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破产重整,该事项与本次诉讼相关。就该事项,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结案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为了解债权清偿进展情况,中机电力向枣庄八一管理人发送了《关于明确函告股权清偿事宜进展的函》。2023年5月24日,中机电力收到枣庄八一寄送的《回函》及附件《企业变更情况》,明确枣庄八一已于2023年5月8日将用于清偿的股权变更至中机电力名下。根据《企业变更情况》的记载,在枣庄八一重整后,中机电力在枣庄八一的认缴出资额为6802.20568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3.2627%。现将本次诉讼结案后续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

1. 原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被告: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被告: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
4. 被告:亿和煤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前期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中机电力收到法院一审判决。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前述一审判决生效。

在本次诉讼进行的同时,枣庄八一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破产重整,该事项与本次诉讼相关。2023年4月24日,中机电力收到枣庄八一发出的《留债清偿告知书》;2023年4月28日,中机电力收到枣庄八一管理人发出的《债权受偿方案选择确认通知书》。

上述前期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结案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结案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股权清偿事宜已完成变更登记。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结案日期
1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5,658,962.18	2023.5	仲裁中	未结案
2	良正阀门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3,144,900.00	2023.5	仲裁中	未结案
3	良正阀门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87,286.00	2023.5	仲裁中	未结案
4	扬州远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0,516.06	2023.5	仲裁中	未结案
5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18,582.51	2023.5	仲裁中	未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案后续相关事项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案后续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及时对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回函》;
2. 《企业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